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張芳睿  
電話：28616942轉216  
傳真：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7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699717\_1086003713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發展工作坊」，研習時數可採認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時數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8年11月20日環訓輔字第1080021730號函暨本中心108年10月29日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37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28、29日、12月3日，共3天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請於報名截止前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持有效期間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